

西康統計通訊

劉文輝

第一卷第四期

中華民國三十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西康省政局統計室編印

本期目錄

一、專載

林主席在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會員觀見時之訓詞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詞

二、工作報告

本室十月份工作報告

省訓團統計員工作報告

三、統計消息

請頒發統計人員短期訓練教材

本室擬就各處處局統計室組織實辦事通則

本省西康之人口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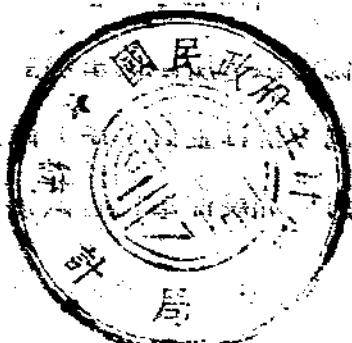
湖北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

四、人事動態

五、統計術語彙解

六、法規

戶口普查條例



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開會詞

卷之三十一

國民政府統計處自民國二十年四月一日正式成立，已歷十載，統計制度之
實行，則此十年來，由中央至於地方，現為當時過去，策應將來，特於今日二十
年四月一日，舉行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承中央執行監察委員會暨國民政府，林森主席代表
各機關長官親率指導，各位專家，惠然蒞臨，極深感幸，京內外中央各機關及
省會主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踴躍參加，亦至可觀。

超然主計制度，綜納歲計會計統計三項，歲計會計為營銷財務管理之獨特
統計為擬訂施政方針之依據，互相聯繫，不可或分，必須根據統計報告，編製施
政計劃，根據施政計劃，編製預算，根據預算，辦理會計根據會計紀錄，製成各
種報告，再根據統計報告，察知事業進度，形成循環之作用，故歲計，會計，形
成三者，在各種努力奉行來致稍懈，謹於推進方面，已由中央至於地方，關於期
度方面，先後擬訂章程多種，規模粗具，惟所擬訂之制度章程內容是否完密，操
行是否盡利，均甚待於商榷及改進，召集第一次全國主計會議之要意亦即在此。

超然主計制度之有效運用，已如上述，尤貴在能與財務行政制度，公庫制度
，審計稽核制度，互相維繫，同等發展，則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執行積極色
財政監督於前，審計機關執行消積財政監督於後，在進一步驟之下，完成使命，
現在流轉過程中，超然主計制度，尤宜如何嚴密完整，如何推行盡利，實有賴
吾人之努力而適應當前之需要，以濟國家於郅治，尚希諸會之各機關長官，不吝
指導，各專家發抒偉論，各辦歲計會計統計人員尤應各本經驗所得，貢獻意見
，共同討論，確立今後實施之方針，會計結果，應據擬訂新方案奠定超然制度
基礎，以副中央期望之殷，此則本處之盼議者也。

(二) 工作報告

一、本室十月份工作概要

本室十月份工作分兩大項簡述如下：

甲、關於統計行政事項。

1. 擬訂統計人員短期訓練計劃

2. 提訂本省各縣處局機關統計工作規範(三)

3. 制定各級政府設置統計組織辦法

4. 西省調研室本處與財政廳商討三十萬戶抽樣調查統計專題問題

5. 摸清本省鐵路客運貨運情形，草擬三級圖態賈員人數等項計算本部鐵室本
處本總局

6. 調整本省各級公署人事管理監督整齊否，沿線辦事處，本人暗中指揮
查詢審查

7. 摸清本省各級政府機關員生活消費指數調查辦法施行細則

8. 制訂本省九月份統計規範

乙，即新舊工作狀態而觀各種變本。二

1. 順順金賞公後集詩自著
· 趙橫孤立引去至。詩是詩集是詩本體詩集詩音詩函詩詩本
 a. 故鄉
本詩。立歌北玉酒與一更半醉初先。票譜譜商，該國題前貴根底人同讀廳各因終
 b. 中家樹聲指主詩是詩集歌事樂美歌歌詩參標賓讀各指巴歌
 c. 聲斯歌
 d. 故音歌

新編古今圖書集成

3. 本省各項經濟作物，以大青絲織繩為省產，而

二、省級團員統計學工作報告

— ० —

1. 製省頭腦動盪費之 人 (四)

2. 製各組受訓學員年齡分配表
日本白鼠五育民委員會編輯部交——二十民十
3. 航務課受訓學員原履新評表
員林第三室水力營造科交——五十民十
4. 製各組受訓學員學歷統計表
風景園藝系科總教員處製二總教員林宗本 一廿民十

(三) 統計消息

一、請頒發統計人員短期訓練教材

本室擬於本省行政幹部人員訓練團第三期中，添設財政暨統計班，訓練本省統計幹部人才，已誌前訊，現已草就並擬處頒發是項專業訓練之教材，或參考資料。

二、本室擬就各廳處局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

本室前奉主計處各商請各廳處局於本年內設置統計主任，正式成立統計室，惟因各廳處局人力財力兩感困難，商討結果，決於明年度一月份正式成立，現本室已將各廳處局等機關統計室組織及辦事規則擬就呈請主計處核定中。

三、本省西昌之人口調查

西昌面積約七〇四〇方公里，全縣保，甲戶口，據最近調查共二萬〇保，二二九七甲，二六一四三戶，男一一二一七人，女一〇八三七六人，共二二〇四五五人，中有學齡兒童三七四九六人，失學兒童約佔學齡兒童全數百分之七十四。

四、湖南省政府訓練統計人員

湖南省政府為健全各級統計機構，發展統計事業起見，特於省地方行政幹部訓練團，增設統計組，訓練統計幹部人員，訓練期間定為六個月，自本年八月二十五日起至三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止。由各縣政府每縣考選合格人員一人入團受訓。——

(四) 人事動調

十月十二——交通局統計員郭俊男有任用已免本職

十月十五——派郭俊智代本室三等科員

十月廿七——本室科員兼第二股股長蔡承齡因病請假返川

(五) 統計術語彙釋

時間數列 以不同時間之數的現象連續的并列，曰時間數列，如我國二十八年之人口為若干，二十九年之人口若干，三十年之人口為若干是也。

空間數列 以不同地域之現象并列，曰空間數列，如四川之人口為若干，西藏之人口為若干，湖北之人口為若干是也。

次數數列 以數級不同之次數并列，曰次數數列，如我國人口年齡十歲至二十歲之人口若干，二十歲至三十歲之人口若干，或有私產一百元至一千元者若干，有私產一千元至一萬元者若干是也。

事物數列 以不同事物之數的現象并列，曰事物數列，如我國業農人口若干，業工人口若干，業商人口若干是也。

(六) 法規

戶口普查條例

第一條 各級政府為調查基本國勢健全地方自衛與自治組織奠定戶籍行政基礎舉辦戶口普查依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普查指全國或一地域內全部戶口在指定時刻之靜態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戶口謂在同一處所及同一主持人之下共同生活或共同營業或共同辦事者之集合體分三種：

一、普通戶

二、營業戶 商號工廠銀行及其他營業組織之

三、公共戶 機關學校軍營監獄寺廟會館及其他公共處所均屬之

營業組織或公共處所中之有普通戶及公共處所中之有營業組織各者為一戶戶以主持人為戶長

第四條 處戶口普查時左列人口均應查記

- 一，普通戶 戶長家屬雇工等
- 二，營業戶 戶長員工夥計學徒及其他幫助營業之人
- 三，公共戶 戶長職員工役救濟撫養之留養人公共醫療機關之就診病人及其他受管率之人

前項各戶為普查時遇有來客亦應查記

第五條 本條例所稱常在人口謂在所查戶內常時住居或營業或辦事之人口所稱現在人口謂於普查標準時刻適在所查戶內之人口

第六條 戶口普查應查記常在與現住之人口并至少應查記左列各項

- 一，戶長姓名為營造組織或公共處所者其名稱
- 二，戶內各人姓名及與戶長之關係
- 三，性別
- 四，實足年齡及出生年月日
- 五，未婚有配偶鰥寡或離婚
- 六，教育程度與畢業或肄業學校之名稱
- 七，從業或辦事處所與所任職務
- 八，本籍為外國人者其國籍
- 九，現在或他往

其他應查記事項得視需要情形增加之

第七條 戶口普查表之格式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八條 全國戶口普查至少每十年舉辦一次各級政府得就其所轄地域各別舉行但在全國戶口普查之年省市縣不得單獨舉行全省戶口普查之年省內各縣市不得單獨舉行

戶口普查之標準時刻與期限以命令定之

第九條 戶口普查得用按戶查填或戶長自填方式或並用之

第十條 戶口普查時以戶長或其代理人為申報義務人

第十一條 各級政府舉辦戶口普查得設立臨時機關及調用各機關人員並令當地

可以責正十歲者，而要以教導成德之人，則對照應聲聞不退示十味善推。

第十二條 舉辦縣市戶口普查時由縣長或市長任縣市普查委員會統計主任

第二十二章 分割新界及擴闊西貢海面

口普查分區由長任公區本年新設立之各區之管轄員

縣市普查戶口時省府應派調查人員前往各處指導國民政府進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郵政總局印製

湖南省直口音資湖南省政府主席毛澤東總理代表毛澤東長與省統計委

完全理解並應用於教學工作，即為人所稱之「德教」。

第十三條 球錦省戶口普查由省政府主席任省督辦長民政廳廳長與省統計長

官分江副普鑑長設審戶司普鑑頭目隨等人員升任鑑司

肇辦直隸與行政院之市戶自營監時由市長任督辦各該局局長或此

會局長及市統計長官分江兩普選民設市戶司科直選派定人員分組

新編
卷之三

省及直隸於行政院之市普查月日時據民政府呈討處照派員前往巡視

指導 （二）

舉辦全國戶口普查時由國民政府主計長任監督委員會委員會長兼設全國戶口普

查證派定臨時人員分組辦事

新竹市立苗栗之統計工作應由新竹市政府決定其辦法，但其大項指揮集中於

The following table gives the results of the experiments.

每統計人員應給指廁舊由於合體化上所應辦兩事

卷烟厂包装车间生产操作规程(试行) 第二章

各級政府機關自設委員會所擬定之規章必須報請本府核轉

之普查及資料得酌予補助

戶口普查表之內容除用於統計上之外，不得有其他作用。

辦理戶口審查人員無正當理由漫濶審查所造成結果者科二十元以下罰

七

忘報者罰十元以下罰鍰或阻撓他人申報或誘迫妄報者處十五天以下

主情強姦謀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死刑及罰金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

罰鍰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二十二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三條 駐外領事館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準用國民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署情強姦謀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死刑及罰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二十六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二十七條 駐外領事館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準用國民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第二十八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署情強姦謀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死刑及罰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二十九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條 駐外領事館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準用國民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署情強姦謀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死刑及罰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三十一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二條 駐外領事館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準用國民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署情強姦謀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死刑及罰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三十三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四條 駐外領事館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準用國民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署情強姦謀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死刑及罰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第三十五條 在外僑民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辦法由國民政府主計處定之

第三十六條 駐外領事館及外國領使館之戶口普查準用國民政府戶口普查之規定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署情強姦謀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死刑及罰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

署情強姦謀殺者處一年至五年徒刑或死刑及罰金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一日